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股东的认购意向及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低于 5 年(含 5 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半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了便于本次发行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

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数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公司股东的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